

九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

1、以下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（如有）。

2、投标人同时为小型（或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（或评审得分优惠）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

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 的 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采集血液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采血系统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傲天医疗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5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13.0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汇鸿诚合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